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867,425	627,403
銷售成本		(477,266)	(337,788)
毛利		390,159	289,615
其他收入	4	26,690	47,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569)	(25,063)
行政支出		(136,770)	(133,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3,667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1,373	201,1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22,515	68,28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6,46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355,065	431,944
財務費用	6	(60,034)	(63,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264	3,55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95	371,842
所得稅支出	7	(71,881)	(35,925)
本期間溢利		237,414	335,9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906	271,2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508	64,677
本期間溢利		237,414	335,91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9.97	20.30
攤薄		不適用	18.04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37,414	335,91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9,155)	(137,512)
—貨幣換算	53,47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31	—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5,047	(137,512)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2,461	198,405
	<hr/> <hr/>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619	133,7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842	64,677
	<hr/>	<hr/>
	282,461	198,40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3,324	3,403,29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86,843	442,678
投資物業	871,455	84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6,939	536,1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3,809	123,190
商譽	179,692	172,667
其他無形資產	175,374	178,66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2,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602	287,875
	<u>6,429,038</u>	<u>5,984,71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67,324	30,300
持作出售物業	71,330	63,913
存貨	184,956	95,592
應收貿易帳款	10 413,051	359,147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105,429	103,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726	4,06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53,667	198,10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6,5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952	515,637
衍生金融資產	82,514	47,390
已抵押存款	39,003	25,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637	848,635
	<u>2,759,188</u>	<u>2,292,5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84,158
	<u>2,759,188</u>	<u>2,376,719</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416,616	346,70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361	745,704
借貸		769,825	623,3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4,195	68,897
稅項撥備		148,894	124,227
衍生金融負債		38,591	25,982
		<u>2,295,482</u>	<u>1,934,9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63,706</u>	<u>441,8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92,744</u>	<u>6,426,52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90,874	1,211,1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7,821	37,371
可換股債券		586,324	569,141
遞延政府補貼		57,715	54,603
遞延稅項負債		231,326	220,944
		<u>2,104,060</u>	<u>2,093,193</u>
資產淨值		<u><u>4,788,684</u></u>	<u><u>4,333,32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347	13,859
擬派股息		30,694	41,576
儲備		3,222,619	2,809,197
		<u>3,268,660</u>	<u>2,864,63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20,024</u>	<u>1,468,697</u>
總權益		<u><u>4,788,684</u></u>	<u><u>4,333,32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改及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訂／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新訂／經修改／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主要不包括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支出。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02,090	21,878	4,562	-	138,895	867,425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702,090</u>	<u>21,878</u>	<u>4,562</u>	<u>-</u>	<u>138,895</u>	<u>867,425</u>
分部溢利／(虧損)	<u>256,412</u>	<u>10,523</u>	<u>47,256</u>	<u>(214)</u>	<u>17,426</u>	<u>331,40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5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81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1,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22,515
財務費用						(60,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26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95
所得稅支出						(71,881)
本期間溢利						<u>237,414</u>
分部資產總額	<u>4,533,556</u>	<u>243,685</u>	<u>1,386,908</u>	<u>176,260</u>	<u>358,099</u>	<u>6,698,50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521,100	21,773	-	-	84,530	627,40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521,100</u>	<u>21,773</u>	<u>-</u>	<u>-</u>	<u>84,530</u>	<u>627,403</u>
分部溢利／(虧損)	<u>184,978</u>	<u>9,442</u>	<u>486</u>	<u>(1,006)</u>	<u>27,224</u>	<u>221,1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0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29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68,28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財務費用						(63,6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558</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42
所得稅支出						<u>(35,925)</u>
本期間溢利						<u>335,917</u>
分部資產總額	<u>4,265,978</u>	<u>223,655</u>	<u>1,135,413</u>	<u>454,911</u>	<u>240,698</u>	<u>6,320,655</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479	1,607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249	9,347
政府資助及補貼	3,944	27,610
其他收入	7,018	9,176
總計	<u>26,690</u>	<u>47,740</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90,757	68,17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618	3,35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127	3,813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4,011	33,997
其他借貸之利息	8,270	8,7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683	26,226
自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	1,289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76,964	70,25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16,930)	(6,598)
	<hr/>	<hr/>
	60,034	63,660
	<hr/> <hr/>	<hr/> <hr/>

7. 所得稅支出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64,161	35,92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7,720	—
	<hr/>	<hr/>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71,881	35,925
	<hr/> <hr/>	<hr/> <hr/>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50,9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1,2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13,804,002股(二零一零年：1,336,273,86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71,240,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269,60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494,735,072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36,273,868股，並就期內現有158,461,204份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9. 股息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2元)	30,694	27,083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3元)	41,576	39,980
末期股息調整*	4,465	645
	<u>46,041</u>	<u>40,625</u>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日期之前認購新股份以及註銷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0. 應收貿易帳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46,939	111,934
91日至180日	36,648	37,648
超過180日	229,464	209,565
	<u>413,051</u>	<u>359,147</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相關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37,736	84,728
91日至180日	27,000	34,905
超過180日	251,880	227,074
	<u>416,616</u>	<u>346,707</u>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27,4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867,400,000元，增幅為38.3%。本集團之「水務」分部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724,000,000元，較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港幣542,900,000元增長33.4%。「水務」分部的內部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70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7%。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25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6%。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吉安及宜豐的兩個新供水項目，於回顧期間內合共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港幣28,100,000元及純利港幣4,900,000元。

至於本集團位於廣西省梧州的供水項目(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則為本集團貢獻純利港幣5,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00,000元)。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2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5%。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7%。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4,6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零年：無)。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360.0%，此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53,700,000元所致。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變現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之價值，將使其表現有所改善。

(iv) 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基建建設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為港幣1,0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港幣31,4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之餘下15%股權之收益。於回顧期間同期，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港幣201,2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電之35%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7.085%股權之收益總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22,51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6,095,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28元及港幣1.80元。41,796,000股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被註銷。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亞洲開發銀行就最多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本集團將以借入的款項用作投資、興建、營運、保養及修復於中國的供水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311,756,000元之貸款融資。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包銷商)與其聯營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股份代號：2349)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根據水務地產集團之公開發售(「水務地產集團公開發售」)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發售股份(本公司及水務地產集團之董事段傳良先生承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除外)。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水務地產集團同意本公司就其於水務地產集團公開發售項下有權取得之發售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一筆結欠本集團為數港幣112,000,000元之貸款的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的餘額將以現金結付。

假設概無水務地產集團之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則本集團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段傳良先生承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除外)將為501,289,981股發售股份，而本集團在此情況下應付之認購價最多為港幣250,645,000元。

水務地產集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本集團已認購415,809,586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港幣207,905,000元。緊隨水務地產集團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權增至44.10%。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購回本金額6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港幣58,050,000元。上述購回完成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35,500,000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歐美金融市場風險風雨欲來，加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帶來的持續影響，令全球經濟環境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於(i)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水利政策廣受關注；(ii)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帶來穩定現金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ORIX Corporation配售235,598,277股新股份，籌集得現金總額約港幣801,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亞洲開發銀行取得最多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令本集團現金流更營鞏固，讓本集團對前景審慎樂觀。

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的現金流管理政策，物色當前良好的投資機遇之餘，亦會在現時不明朗的經濟環境當中，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把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與水務有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約港幣801,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95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7.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2%）。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0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9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7,968,000	2.80	2.69	22,06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29,374,000	2.88	2.71	82,645,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49,442,000	2.71	2.37	126,266,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9,278,000	2.64	2.17	47,379,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2,518,000	2.28	1.80	45,929,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106,06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31,274,000股及55,510,000股購回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下19,278,000股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22,51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41,796,000股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帳目。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